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如未有在本表格內界定，則具有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sup>2</sup>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之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sup>4</sup>。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 (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Gen」)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Beacon Powergen建議向MGen出售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之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總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另加利息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事項」)；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建議出售事項，並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就建議出售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包括但不限於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i)批准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或為使其生效而發行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本公司任何及所有權力及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以使建議出售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p>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重要提示：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獲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如上)。